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拟购买（受让）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新兴”）持有的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28.0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

（三）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四）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五）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受让）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六）2015年2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5年2月2日，公司与交易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交易对象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